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雙主修辦法

1995年1月1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5年5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年9月25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條內容
1998年1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條內容
1998年10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內容
2002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內容

- 一、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雙主修設置辦法，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相關條文之規定設置。
- 二、他系選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滿足學校所訂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此外，並須先選修本系所開經濟學2學期4學分以上，且該科成績每學期70分以上，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足以認定其具上述先修程度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錄取之。
- 三、選修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滿本系系定必修及必選課程。必修課程若修習外系而獲本系系主任同意抵免者，應加修至少相同學分之本系相關選修課程。
- 四、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於申請期限後、審查報校前，由系主任召開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995年6月10日教育部函准本校修訂

1998年1月09日教育部函准本校修訂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二、 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
- 三、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六、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七、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已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

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十一、 因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十二、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十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十四、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辦法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八十六學年度以前核准者仍照核准時之辦法辦理。
- 十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